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840號

原 告 劉惠玲

被 告 白祐溶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4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法官 呂超群
法官 許月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英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